#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第6章

## 香港濕地公園的管理

## 撮要

1. 政府在八十年代開始發展天水圍新市鎮,天水圍北部會闢建一個生態緩解區。一九九九年,政府決定把生態緩解區發展為以自然生態為主題的濕地公園一香港濕地公園。政府銳意把香港濕地公園發展為一個集保育、教育及旅遊用途於一身的世界級設施。香港濕地公園在二零零六年五月開放給公眾使用。為了就其管理及控制提供適當的法律架構,政府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把香港濕地公園指定為特別地區。漁農自然護理署長負責控制及管理香港濕地公園。管理及營運香港濕地公園的財政資源來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審計署最近進行了一項審查,研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對香港濕地公園的管理。

### 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人數

- 2. **香港濕地公園入場人數的估算** 漁護署在二零零二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市場推廣研究,均推算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人數會有上升趨勢。不過,香港濕地公園的實際入場人數,由二零零六年的 890 000 人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 435 000 人。自二零零八年起,入場人數一直穩定維持在每年約 440 000 人的水平。漁護署認為,每年約 440 000 人(其中 15%為遊客)的目標入場人數屬於恰當的水平。審計署認為,現時未免過早把目標入場人數設定在目前的水平,入場人數或有空間進一步增長。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磋商,檢討香港濕地公園的目標入場人數,並採取措施提高公園的入場人數。
- 3. **遊客入場人數** 漁護署須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呈報香港 濕地公園的入場人數。審計署發現,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呈報的 二零零八年遊客入場人數,與漁護署的記錄不符。二零一零年,

漁護署在參考單次入場門票持有人中遊客所佔的百分比(11.62%)後,把香港濕地公園的訪客總人數乘以該百分比,從而計算出全年的遊客入場人數。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一零年香港濕地公園的訪客中,有18%是多次入場證持有人,當中大部分(99%)並非遊客。漁護署在計算時假設這些多次入場證持有人中有11.62%是遊客,做法並不恰當。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a)就入場人數數字的編製方法備存適當記錄;及(b)改良計算遊客入場人數的方法。

4. **提高入場人數的措施** 漁護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為香港濕地公園作廣告宣傳及增加娛樂元素),以助提高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人數。審計署注意到,漁護署並無機制,讓該署可物色最合適的頻道以播放香港濕地公園的電視/電台廣告。此外,以水為主題的動感飛船(此乃一項寓教育於娛樂的設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關閉後,放置該系統的設施一直閒置。在另一個更為先進的 4-D 影院啟用前,香港濕地公園的訪客便失去了機會使用一項寓教育於娛樂的重要設施。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a)考慮設立機制,以物色最合適的頻道播放香港濕地公園的電視及電台廣告;及(b)在日後計劃更換香港濕地公園的重要設施時,作出更妥善的安排,以盡量減少設施的閒置時間。

#### 濕地保育

- 5. **就品種多樣性進行生態監察** 漁護署進行定期普查,以 蒐集香港濕地公園內植物及野生動物的相關資料。該署的生態監 察結果顯示,過去數年錄得的鳥類、水生植物及蝴蝶品種數目有所減 少。另一方面,所錄得的蜻蜓及淡水魚品種數目則有所增加,而所錄 得的爬蟲類、兩棲類及哺乳類動物品種數目則增減不定。審計署建 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繼續密切監察香港濕地公園濕地保護 區的生物多樣性,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適當的生境提升工作。
- 6. **報告生態監察的結果** 現時,漁護署並沒有就其在香港 濕地公園進行的保育工作,公布主要的服務表現資料。審計署建 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就香港濕地公園生態監察工作的主要 結果,公布服務表現資料。

#### 計劃管理

- 7. **香港濕地公園導覽團** 香港濕地公園提供兩類導覽團,即定點導覽及導覽遊。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在平日預定為個別訪客舉辦的 58 個導覽遊中,有 21 個(36%)因在預定出發時間沒有參加者出現而取消。就為學校舉辦的導覽遊,漁護署蒐集教師意見而並沒有向學生蒐集意見。雖然漁護署依靠進行普查來蒐集訪客對香港濕地公園服務的意見,但有關普查並未就定點導覽提出具體問題。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a)就平日為個別訪客提供的導覽遊,查明取消比率偏高的原因;(b)改善平日導覽遊的參與率;(c)考慮向學生蒐集意見;及(d)在香港濕地公園的普查中加入有關定點導覽的具體問題。
- 8. **教師工作坊** 香港濕地公園為教師安排工作坊,讓他們認識濕地保育。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工作坊數目減少了 58%,而經培訓的教師人數則減少了 75%。在 2010-11 年度舉行的八個教師工作坊中,只有一個的參加人數是在香港濕地公園的指引所訂明的理想範圍內(30 至 50 人)。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a)為更多教師舉辦工作坊;及(b)採取措施,使日後舉辦的教師工作坊參加人數達到理想水平。
- 9. **個人義工計劃** 香港濕地公園個人義工計劃的對象,為願意貢獻個人時間參與濕地保育工作的人士。在二零一零年,該計劃共有 811 名合資格義工,其中有 436 名(54%)並無提供任何義工服務。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採取有效措施,讓義工保持興趣為香港濕地公園提供服務。

#### 其他行政事宜

10. **多次入場證的管理**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第 280A章),支付家庭入場證的收費 (200元)後,可讓一個家庭不多於四名屬父母與子女關係的成員在一年內無限次進入香港濕地公園。不過,漁護署曾把家庭入場證發給延伸家庭成員(例如祖父母及子女的配偶)。現時,多次入場證並無任何特徵(例如持證人的照片),可有助辨別持證人身分而無須查核他的身分證明文件。審計署注意到,曾發生違例人士使用他人的多次入場證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個案。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確保與家庭入場證有關的法例規定獲得遵從;及(b)在多次入場證加入更多特徵,以遏止濫用情況。
- 11. **放映室及課室的使用情況** 香港濕地公園設有放映室及課室,供市民及其他有興趣的團體租用。在 2010-11 年度:(a)放映室曾租出兩次共五小時;(b)課室曾租出一次共兩小時;及(c)在沒有租出期間,放映室用作其他活動(例如播放影片),但活動的入座率低(12%),而課室丟空不作任何用途的時間則佔26%。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把香港濕地公園的設施作更佳用途。

#### 服務表現管理

-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為作內部管理的目的,漁護署採納了六項服務表現指標,以評估其在達致香港濕地公園保育、教育及旅遊目標方面的表現。審計署注意到,該六項服務表現指標並不足以評估香港濕地公園在達致其目標方面的表現。漁護署亦沒有向外公布香港濕地公園服務表現的準則。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a)制定更適當的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香港濕地公園的服務表現;及(b)公布衡量香港濕地公園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
- 13. **項目推行後檢討** 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是評估項目成效的其中一個方法。審計署認為,經過五年的運作,漁護署是時候就香港濕地公園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以評估現時情況和計劃未來路向。在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時,必須就香港濕地公園作為保育、教育及旅遊設施的不同角色,清楚界定其定位。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磋商:(a)就香港濕地公園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及(b)在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時,檢討香港濕地公園的定位,並制定公園未來的發展策略。

#### 當局的回應

14.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